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题库

2022 年 9 月

第一编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1.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律师应当如何正确处理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答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2.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如何正确处理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

答案：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3.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律师不得为的行为有哪些？

答案：

- （1）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
- （2）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 （3）参加法律所禁止的机构、组织或者社会团体；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
- （5）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为。

4.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哪些原则？

答案：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5.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律师以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应当注明什么内容？

答案：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应当注明律师个人所任职的执业机构名称，应当载明律师执业证号。

6.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

答案：

- （1）没有通过年度考核的；
- （2）处于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
- （3）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7.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宣传发布广告时自身业务时可以宣传什么内容，是否可以声明是某领域的权威或专家？

答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或专家。

8.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四十二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在什么情形下有权告知委托人并要求其整改，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并有权就已经履行事务取得律师费？

答案：

- （1）发现委托事项违法；
- （2）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 （3）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

9.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律师在承办受托业务时，对已经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风险，应如何处理？

答案：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向律师事务所报告。

10.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

- （1）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
- （2）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
- （3）不得委托他人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

11.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二条规定，有哪些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

答案：

(1) 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3) 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4)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5)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6) 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二条规定，如果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13.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六条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事务所是否可以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

事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

答案：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可以转委托，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14.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七条规定，如受委托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如何处理？

答案：受委托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当及时报告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另行指定其他律师继续承办，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15.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九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

- （1）委托人提出终止委托协议的；
- （2）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 （3）当发现有利益冲突情形的；
- （4）受委托律师因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履行委托协议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 （5）继续履行委托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规范的。

16.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六十条规定，何种情形下，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答案：

- （1）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

动的；

(2) 委托人要求律师完成无法实现或者不合理的目标的；

(3) 委托人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的；

(4) 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

(5) 其他合法的理由的。

17.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如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对事实真假、证据真伪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而与诉讼相对方意见不一致的，或者为了向案件承办人提交新证据的，与案件承办人接触和交换意见应在何处交换？

答案：应当在司法机关内指定场所。

18.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规定，哪些情形属于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答案：

(1) 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2) 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

(3) 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4) 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

(5) 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6)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19.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规定，哪些情形属于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案：

(1) 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2) 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

(3) 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4) 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

(5) 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6)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20.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八十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的接触中，不得采用哪些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答案：

(1) 通过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事务进行垄断的方式争揽业务；

(2) 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限制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正当的业务竞争。

21.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八十二条规定，

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事特定范围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采取哪些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答案：

（1）限制委托人接受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2）强制委托人接受其提供的或者由其指定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

（3）对抵制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必要的法律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22.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八十三条规定，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相互之间不得采用哪些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答案：

（1）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

（2）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

（3）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23.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八十五条规定，使用已获得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荣誉称号的荣誉称号时应注明什么内容。

答案：使用已获得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荣誉称号的，应当注明获得时间和期限。

第二编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

24.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的规定，群体性案件的定义是什么？

答案：群体性案件，是指一方当事人众多(十人以上)、基于同一或类似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而提起的代表人诉讼或共同诉讼；或者分案处理的系列诉讼或非诉讼案件；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为群体性案件非诉、诉讼以及相关业务提供的法律服务；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由律师承办的其他群体性案件法律业务。

25.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的规定，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遵守哪些要求？

答案：

(1) 报告备案制度。律师事务所接受群体性案件委托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律师协会报告。多个律师事务所承办就同一诉求不同当事人案件，可协商确定一家律师事务所负责向律师协会报告。不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受理同一案件，应分别报告各自所属律师协会。

(2) 集体讨论，加强督导。承接群体性案件，应由律师事务所至少三名以上合伙人集体讨论决定，统一接受委托，指定专人承办，共同研究工作方案。律师事务所主任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尽督导把关之责，发现律师在办案中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采取补救措施。

(3) 做好咨询接待工作。律师事务所应安排两名以上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经验丰富的律师接待群体性案件的来访

咨询，做好接待笔录。对来访人员要耐心细致，解答详尽，不宜轻率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决定收案的，应全面做好收案笔录。

（4）律师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参与上访接待工作，既要维护社会稳定，也要维护群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应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努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事，尽可能劝解当事人不越级或群体上访。

（5）根据群体性案件的具体情况，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也可以与其授权的代表人、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要求提供每一个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补办手续。

（6）群体性案件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所属律师协会。

（7）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办理群体性案件档案的完整、详尽、有序和整齐。

第三编

《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

2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规定，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有哪些？

答案：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

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27.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规定，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风险代理合同中不能约定什么内容？

答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28.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规定，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的内容是什么？

答案：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29.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规定，严格执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规定，律师服务收费应如何收取？

答案：律师服务收费应当由财务人员统一收取、统一入账、统一结算，并及时出具合法票据，不得用内部收据等代替合法票据，不得由律师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

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代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3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收费合同或者委托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审核把关，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哪些费用？

答案：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编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31.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哪些？

答案：（1）训诫；（2）警告；（3）通报批评；（4）公开谴责；（5）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6）取消会员资格。

32.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律师协会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的方式有哪些？

答案：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33.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律师协会责令违规会员限期整改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

（1）责令会员向委托人返还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3）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4）责令会员因利益冲突退出代理或者辞去委托；

（5）责令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向委托人书面致歉或者当面赔礼道歉等；

（6）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另行给予单项处分；

（7）律师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34.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分别由哪级律师协会作出？

答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

35.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哪些情形律师协会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对会员的处分？

答案：

- （1）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2）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3）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4）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36.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九条规定，哪些情形律师协会应当从重对会员进行处分？

答案：

- （1）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2）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 （3）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4）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37.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哪些行为属于利益冲突行为？

答案：

（1）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2）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3）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4）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5）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6）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7）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8）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9)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10) 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11) 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38.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哪些利益冲突代理行为，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答案：

(1) 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3) 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4)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5)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6) 其他与本条第(1)至第(5)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39.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 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2)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

(4) 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40.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规定,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哪

些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上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2）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3）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41.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属于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有哪些？

答案：

（1）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

（3）泄漏国家秘密的。

42.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违规收案、收费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2）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3）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4）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5）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6）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43.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应给予何种纪律处分？

答案：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44.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具有哪些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

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2）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

（3）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当宣传的；

（4）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5）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6）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45.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具有哪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2) 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3) 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46.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有哪些？

答案：

(1) 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

(2)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3)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47.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 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的；

（2）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

（3）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

（4）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

（5）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6）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48.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

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2）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3）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49.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应给予何种纪律处分？

答案：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50.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3）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51.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答案：

（1）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2）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3）不依法纳税的；

（4）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5）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6）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7）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8）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9) 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52.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诉人投诉的方式有哪些？

答案：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邮件和直接来访等方式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53.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九十一条规定，“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该款规定的期限，如何计算？

答案：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条规定，律师法所称“律师”的定义是什么？

答案：律师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案：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4) 品行良好。

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答案：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规定，具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答案：

- (1)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2) 对不符合律师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有哪些？

答案：

(1)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4)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5)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6)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7)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范围有哪些？

答案：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哪些言论除外？

答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应当如何对待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的信息？

答案：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的行为有哪些？

答案：

（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3）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4）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5）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6）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8）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多少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答案：两年。

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律师有哪些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答案：

（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2）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律师有哪些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答案：

(1)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3)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4)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律师有哪些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1)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2)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3)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5)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6)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7)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8)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9) 泄露国家秘密的。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如何承担责任？

答案：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68. 根据《律师法》第六章的规定，对律师的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几种？

答案：对律师行政处罚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

69. 根据《律师法》第六章的规定，对律师的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具体由什么机构实施？

答案：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六编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70.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八条规定，律师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后能否继续执业吗？

答案：律师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在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回其执业证书。刑期届满后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恢复执业。

7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应如何接受委托和如何收费？

答案：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委托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决定。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7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7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场所的规定，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案：

（1）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违反有关规定传递物品、文件，或者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

74.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能否向受援人收取财物？

答案：律师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5.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时能否转委托？

答案：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时不得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七编

《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76. 根据《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第六条规定，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不得通过网络披露、散布哪些信息？

答案：

- （1）国家秘密；
- （2）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3）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

77. 根据《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第八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不得通过网络发表哪些言论、文章、音视频等信息？

答案：

- （一）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司法制度的；
- （三）煽动对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不满、对立的；
- （四）发起、动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组织的；
- （五）支持、动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六）其他有悖宪法确立方向的。

78. 根据《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第九条规定，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网络以哪些方式影响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案件？

答案：

- （一）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
- （二）组织网上聚集、声援；
- （三）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
- （四）对自己或者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
- （五）恶意炒作自己或者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正在办理的案件；
- （六）其他可能影响到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方式。

79. 根据《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第十条规定，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哪些会有损律师身份、形象的宣传？

答案：

- （1）以贬损他人、其他行业或其他社会群体等方式抬高自己；
- （2）通过夸张方式吸引他人关注或者以自我贬损、自我嘲讽等方式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 （3）其他有损律师群体、律师行业的宣传方式。

80. 除《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第三章的规定，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网络发表的言论、文章或信息有哪些？

答案：

- (1) 虚假或歪曲事实真相的；
- (2) 侮辱或诽谤他人的；
- (3) 明显不符合法律基本常识或生活常理的；
- (4) 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 (5) 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甚至是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 (6) 明示或暗示自己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有特殊关系的；
- (7) 法律、法规禁止通过网络发表的其他言论、文章或信息。

第八编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

81.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六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何种通过方式进行推广宣传？

答案：

- (1) 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
- (3) 开展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知识等活动；
- (4) 举办或者参加专题、专业研讨会；

(5) 举办或者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2.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具有何种情况下，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答案：

- (1) 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 (2) 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期间，以及该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 (3) 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未满一年的；
- (4) 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83.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互联网和通讯手段推广宣传律师业务，应当通过怎样的网站和账号进行？

答案：应当通过实名认证的网站和自媒体账号进行。

84.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何种方式？

答案：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85.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

第十五条规定，律师个人宣传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

- (1) 姓名、肖像、年龄、性别；
- (2) 学历、学位、专业、执业年限；
- (3) 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律师行业职务或者与法律相关的社会职务；
- (5) 能够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及执业业绩；
- (6)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
- (7) 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或者律师行业利益的内容。

86.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宣传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

- (1) 名称、联系方式；
- (2) 成立时间；
- (3) 所内执业律师及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
- (4) 收费标准、执业业绩；
- (5)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
- (6) 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或者律师行业利益的内容。

87.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的内容中有荣誉称号的，应当标明该荣誉的什么内容？

答案：应当标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

88.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有何规定？

答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

89.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何种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答案：

- （1）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 （2）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
- （3）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
- （4）在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或者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5) 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90. 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在推广宣传中不得有的行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推广和承揽业务有哪些？

答案：

- (1) 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 (2) 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宣传；
- (3) 明示或者暗示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 (4) 诋毁、贬低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或者与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之间进行比较宣传；
- (5) 对本人、本律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
- (6) 恶意炒作案件，或者使用未审结或者未公开判决结果的案例进行宣传；
- (7) 承诺办案结果；
- (8) 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的期望；
- (9) 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10) 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 (11) 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
- (12) 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
- (13) 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不当使用

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损害律师协会形象；

（14）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所任职务或者所获荣誉中包含本项规定字样、名称的除外）；

（15）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第九编

《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91.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三条规定，利益冲突定义是什么？

答案：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受自身利益或者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可能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情形。

92.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四条规定，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时，哪些主体之间的关系视为本规则所称“同一律师事务所”？

答案：

（1）律师事务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之间；

（2）律师事务所分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其他分所之间；

（3）虽然各自独立，但是彼此在人事、财务或者品牌上存在联系的律师事务所之间。

93.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五条规定，律师在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的哪些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答案：

（1）同一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2）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

（3）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4）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94.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六条规定，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哪些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答案：

（1）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2）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

(3)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95.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七条规定，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哪种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答案：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96.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八条规定，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哪种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答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委托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97.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九条规定，应当进行任职回避而未回避的哪些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答案：

(1)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2) 曾经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其后又以律师身

份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3）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时所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98.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律师在办理诉讼、仲裁案件中的哪些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答案：

（1）律师担任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99.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在与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存续期间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的哪些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答案：

（1）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办理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2）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3) 在委托业务终结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十二个月以内, 同一律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4)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六个月内,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100.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直接利益冲突情形应如何处理?

答案: 应主动回避, 不得接受委托, 已经接受委托的, 应予以解除。

101.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因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委托而造成直接利益冲突的, 由律师事务所负责调整。律师事务所不能与委托人协商调整的, 一般情况下应按什么规则进行调整?

答案:

(1) 已成立的委托优先于拟进行的委托;

(2) 先成立的委托优先于后成立的委托。

102.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间接利益冲突情形应如何处理?

答案: 应征得各方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不能征得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时, 应按处理直接利益冲突的规定进行处理。

103. 除《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外,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发现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 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委托人，并征得受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的各方委托人书面同意。

104.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不作为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

（1）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办理无事实争议的具体性事务；

（2）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进行协调、调解工作；

（3）在诉讼、仲裁业务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共同原告（申请人）、共同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共同委托相同律师担任代理人的；

（4）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同时接受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委托开展调解工作的；

（5）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明显不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形。

105. 根据《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四章规定，防止利益冲突措施有哪些？

答案：

（1）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

(2)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当事人业务档案资料，并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利益冲突审查规则。

(4) 律师事务所应当负责对所内利益冲突的审查，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委托人和承办律师。

(5)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与当事人建立委托关系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如实说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十编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106.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市律师协会分别设立什么委员会，对应由市律师协会管辖的案件进行调查和惩戒？

答案：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和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107.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会员有哪些行为，应受律师协会处分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答案：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

- (2) 违反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规定的；
- (3) 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
- (4)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
- (5) 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
- (6) 违反其他律师行业管理规定的；
- (7) 拒不执行律师协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
- (8) 严重违反公序良俗或律师职业基本精神，而损害律师职业形象和声誉的；
- (9) 其他应受处分的违规行为。

108.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对涉嫌违规但未给予处分的会员，律师协会可视情节作出怎样的处理？

答案：谈话提醒、口头警示、责令检讨和责令改正。

109.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对执业工作不严谨，可能发生违规行为的会员，律师协会应当作出怎样的处理？

答案：律师协会应当作出谈话提醒的处理，提醒其在执业过程中应引起注意，避免发生违规行为。

110.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对执业行为有不妥之处，但未明显违反有关规定的会员，律师协会应当作出怎样的处理？

答案：律师协会应当作出口头警示的处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11.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对违规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律师协会应当作出怎样的处理？

答案：律师协会应当作出责令检讨的处理，责令违规会员向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检讨。检讨应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

112.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省律师协会设立什么委员会负责受理会员的复查申请和作出复查决定？

答案：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